

多方裝備好、踏上宣教路(上)——

馬可突然從別加離隊的宣教啟迪

連達傑

引言

筆者年青仍未獻身傳道時，曾經是香港皇家警察的一份子，職級為「警務督察」(Inspector of Police)。我仍清楚記得，當我於1976年底投身警界，獲得取錄時，並非立即被編入警隊，履行職務。當時我需要進入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先接受為期6至8個月的嚴格訓練，並且要及格，獲准畢業，然後才正式公開服務香港市民。

這次人生經歷讓我領會到：「先裝備、後工作」是一個重要原則。或換一個角度說，「前線工作」固然重要，但「後方準備」也是不可或缺的。這個道理我們也可從新約聖經所記載的一件事領悟出來，就是寫在徒十三13有關馬可的一個突然舉動：「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如果我們嘗試從側面去反思馬可這個叫人費解的行為，我們將可得著生命啟迪，並會看到「事前準備」對宣教的重要性。

馬可突然從別加離隊

首先讓我們曉得，上述經文所提及的約翰，其實就是指著年青的門徒馬可，我們可從徒十二25便知道：「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這節經文又告知我們，當巴拿巴和掃羅（即保羅）較早前從安提阿前往耶路撒冷，並在耶路撒冷辦理妥當

有關供給的事後，¹ 在回程時他們樂意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這意味著巴拿巴和保羅視年青的馬可為可造之材，並估計其在宣教路上當會有所貢獻。

可惜得很，其後馬可竟然在首次的宣教行程時就中途離隊（徒十三1-13），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挫敗！為何這麼說呢？按徒十三13原來的描述，似乎並沒有那麼嚴重吧。其實，真相恐怕不是如此，因後來保羅與巴拿巴打算進行第二次的宣教行程時，他們就正為了是否再帶同馬可上路而鬧翻了，而結局就是最惡劣的「分道揚鑣」！徒十五36-41這樣說：

「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塞浦路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這裏所說的「起了爭論」（39節），聖經《現代中文譯本》譯作「劇烈地爭執」。² 看來，這是一種情緒化的描述，表示保羅與巴拿巴都各堅持己意，毫不讓步，以致雙方內心的負面情緒都一一浮現了。從這裏可推想到，昔日馬可在別加突然離隊是「不合理的」（unjustified），他定是傷透了保羅的心，引致保羅不再信任他。保羅認定他毫無責

任感，在品格上有缺陷，是一個「福音逃兵」，遂決心在第二次行程上不再與他合作。³ 簡單說，馬可的突然離隊，其所帶給宣教隊伍的打擊確是巨大的、嚴重的！

究竟為何馬可「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13）呢？背後的緣由是甚麼呢？作者路加醫生並沒有在經文裏作出詳細交待，但我們大概可意會到，可能有以下的三個原因：

1. 思鄉病作祟：馬可離開了原來的居所和人際網絡，人生路不熟，自然容易感到孤單，思鄉的愁緒也隨之湧現了！此時，「須回家」的感覺特別濃烈；假若克服不了，這種情緒便會催逼著一個人「不顧一切」地返回原居地。⁴ 看來馬可正是如此，突然決定要離開其他成員，返回耶路撒冷去。

2. 宣教旅程太艱苦：離鄉背井踏上宣教路，既要穿州過省，攀山涉水，中間的行程又隨時會遇上盜賊，其實一點也不容易度過。就如保羅也曾如此描述過：「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26-27）年青的馬可，可能過慣了安逸的生活，抵受不住這樣的熬煉，便不得不返回家鄉了！⁵

3. 不滿保羅作帶領：當安提阿教會順從聖靈的感動，主動開展城外宣教工作時，聖經如此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徒十三2）。讓我們注意，當時巴拿巴在排名上是先於掃羅（即保羅）的，很大程度上這顯示了巴拿巴是作帶領者。其後在行程中，路加仍繼續保持著這種方式的表達。⁶ 但不知何解，當宣教隊伍「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的時候（徒十三13），也就是馬可忽然離隊之時，路加所描述的次序竟是「保羅和他的同人」，而非慣常的說法「巴拿巴和掃羅」。或許在這階段，領隊轉換了人選，就是由保羅取代了巴拿巴，引致馬可不滿。在氣憤之下，馬可遂一走了之！⁷

無論我們接納那一個解釋，或三個解釋都覺得有可取之處，一個事實並沒有改變，就是昔日馬可真的突然離隊了，並且引來了嚴重的後果！不過，

從今天回望這個歷史事實，我們可以總結出一個寶貴的教訓，就是：凡踏上宣教路的人，都需要有充足的裝備和操練，才能有走向成功的機會。否則，就必會影響大局，阻礙了宣教事工的發展。

宣教人當有的裝備和操練

既然宣教裝備和操練那麼重要，作為有心委身於福音大使命的信徒（可稱作「宣教人」），就必須在日常的信仰生活中對此早有實踐，並決心不作一個只懂「臨陣磨槍」的人。有七個範疇，是筆者心目中「宣教人」上路前當有的裝備和操練。

（編按：由於篇幅關係，本節所論的七個範疇將於下期刊出，為讀者及作者帶來不便，謹此致歉！）

註：

1. 「供給的事」就是指二人先前曾攜帶安提阿教會的捐款去幫助經歷饑荒的耶路撒冷教會，詳見徒十一27-30。
2. 解經學者坎伯摩根(Campbell Morgan)解釋這段經文時，特別提醒我們：「不要將此事淡化，說他們之間只是心平氣和的討論。譯成『爭論』一詞的希臘原文，是英文『突然發作』(paroxysm)一詞的字源。」參見坎伯摩根著、鍾越娜譯。《使徒行傳》。加州：美國活泉出版社。1987。第269頁。
3. F. F. Bruce, *The Book of the Acts*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88. p.301.
4. Peter Wagner, *Lighting the World* (Book 2, Acts 9-15).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5. p.158;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Acts*.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p.221.
5. Stanley Horton, *The Book of Acts*. Springfield, Missouri: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81. p.160; Peter Wagner, *Lighting the World* (Book 2, Acts 9-15).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5. p.158.
6. 參閱接下來之第7節：士求保羅「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此時，巴拿巴的排名仍先於保羅。
7. 全註3書，第251頁。

（作者為香港浸信會差會總幹事，作者保留本文版權）